（上接B341版）

期保值业务，合理利用期货工具，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障锂矿业务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4、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 。

（1）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业务

公司的城市照明运行管理维护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公司与市政管理局、路灯管理处等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签订合同，为其提供路灯、电缆及控制设施的巡查、维护维修服务，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调整路灯亮灯方式及亮灯时间等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EMC）

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公司与用能方签订协议；由公司提供节能照明产品（还可能包括与之配套的智能照明控制产品），对用能方的全部或部分现有照明灯具进行改造或为用能方新建照明设施，并负责改造后或新建后照明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用能方在工程完工后一定时期内（一般为5-15年），将每年节省的电费和维护费支出按一定比例支付给公司；合同期间，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所有权无偿转移至用能方。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同时探索了通过政府专项债方式解决智慧灯杆建设资金来源，政府平台公司和社会资本成立混改合资公司，共同建设运营智慧灯杆，既解决好智慧灯杆的公益属性，又充分发挥智慧灯杆的运营属性，探索了一条政府、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共赢的智慧灯杆投资建设运营模式。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0家与政府平台合作的合资公司。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504,806,651.13	1,554,312,216.88	-3.19	1,455,746,3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172,035.80	903,670,583.15	-8.35	841,318,347.10
营业收入	367,218,465.62	601,382,335.29	-38.94	433,078,679.5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47,063,087.61	518,911,479.34	-33.12	425,071,1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38,935.52	59,535,958.64	不适用	-76,227,85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20,922.10	-3,790,829.06	不适用	-85,229,1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7,212.97	16,653,731.46	不适用	-47,065,12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50	6.8297	不适用	-11.0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9	0.3649	不适用	-0.5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9	0.3644	不适用	-0.531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7,640,693.20	76,462,102.91	94,582,533.43	78,533,1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6,102.06	-18,896,447.15	-15,569,983.61	-35,738,60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0,009.62	-16,007,066.56	-16,977,114.12	-44,376,7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907.13	-10,837,623.06	-47,037,093.31	27,557,410.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梁惠	0	23,404,943	14.22	0	质押	16,120,924	境内自然人
梁钰祥	0	18,899,236	11.48	0	质押	10,674,360	境内自然人
王绍辉	0	15,616,863	9.49	0	质押	1,161,18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7,136,920	4.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映浩	-109,900	3,854,500	2.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亚萍	2,119,000	2,119,000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思嘉	227,833	1,679,068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虹	-88,100	1,601,132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翠雨	-575,000	1,240,5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辉	-347,000	1,166,866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钰祥与梁惠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辉为夫妻关系，王绍辉与梁惠为母子关系，梁惠和谢虹是表兄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2024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情况、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董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事项，包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938,935.52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9,457,242.6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4,381,557.62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华体智城、华体绿能预计2025年度向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成都银行、四川银行、农商银行、贵阳银行、工商银行、平安租赁、浙银租赁等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融资租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预计为华体智城及华体绿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担保皆不涉及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公司董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梁惠、刘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52,963,288.40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0,374,699.73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发行价9.7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CDAA5B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4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5,717.00万元，其中：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467.45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67.38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2CDAA5F0005号鉴证报告，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4,249.55万元。

（2）2024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年支出	手续费	
147,469,680.46	3,040,582.57	-	30,344,624.20	662.00	120,166,976.83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693091	34,368,924.28	3,037,038.99	37,406,963.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692932	2,746,469.98	3,543.58	2,750,013.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201374031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合计	—	117,115,394.26	3,040,582.57	120,156,976.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子公司德阳华智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2932）仅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673,814.78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2CDAA5F0005号鉴证报告。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是否如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90天	2023.12.7	2024.3.6	2.50%	739,726.0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92天	2024.3.13	2024.6.13	2.56%	774,312.3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93天	2024.6.17	2024.9.18	2.35%	658,643.84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90天	2024.9.20	2024.12.19	2.25%	564,794.5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53天	2024.12.30	2025.2.21	2.15%	249,753.43	是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否	19,999.06	19,999.06	19,999.06	3,034.46	8,751.46	-11,247.60	43.76	2025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99.06	19,999.06	19,999.06	3,034.46	8,751.46	-11,247.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1（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20,166,976.83元，其中37,406,963.27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750,013.56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子公司德阳华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2月21日，存放于431020100201374031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华体智城系纳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智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华体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绿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为华体智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华体绿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257,429.56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华体智城、华体绿能预计2025年度向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成都银行、四川银行、农商银行、贵阳银行、工商银行、平安租赁、浙银租赁等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融资租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抵押和质押保证担保方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1096号）为公司（含子公司华体智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公司和华体智城提用授信相互提供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信用加抵押形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1084号）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采用信用和保证担保方式。其中公司授信额度25,000万元采用信用方式；华体智城授信额度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预计为华体智城及华体绿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担保皆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华体绿能	56%	74.22%	-	30,000,000.00	3.61%	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华体智城	100%	46.56%	4,257,429.56	70,000,000.00	8.42%	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智城系纳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28049915 3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体智城总资产205,592,264.43元，净资产97,462,399.51元，营业收入53,265,123.82元，净利润-20,875,803.86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体智城总资产203,427,450.45元，净资产100,859,698.23元，营业收入18,047,573.86元，净利润3,438,706.53元。（未经审计数据）

2. 四川华体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CCYHLM5T

成立时间：2023年3月6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法定代表人：梁惠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装箱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体绿能总资产46,146,177.00元，净资产11,294,908.72元，营业收入14,997,303.54元，净利润2,929,284.64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体绿能总资产64,578,256.00元，净资产14,015,248.71元，营业收入3,370,226.96元，净利润2,714,142.64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华体智城、华体绿能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52,963,288.40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0,374,699.7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计提金额	2024年转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87,324.6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217,732.53	263,74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69,537.52	